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仁兴机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布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9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仁兴机械(深圳)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18822284Q 4403943344
4	法定代表人	梁志康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布吉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4月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1998年2月23日至4月19日期间，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，未办理海关手续，将保税料件制成品注塑机94台擅自转让给国内用户。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844万元，涉及应缴税款为人民币176.3万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当事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调查、认错认罚，且依法提供相应担保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
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59.08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